

部门规定

拟认证组织须知 (管理体系通用)

编制：市场部

版本号：B 版

审核：

修订号：B/0

批准：

受控部门：技术部

2025 年 03 月 02 日发布

2026 年 01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订

2026 年 03 月 01 日实施

世联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h2>拟认证组织须知</h2>	文件编号	WUC-GZ05-2025
		版次	B/0
		页码	3/15

一、管理体系认证说明

1 目的

为了让拟申请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等管理体系的各组织（以下称申请方）了解认证程序，特制定本说明。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各拟申请管理体系的各组织了解认证程序。

3 申请认证的条件及提交的资料

3.1 通用要求

申请认证的组织的管理体系应已有效运行 3 个月，并提供以下资料：

a) 营业执照最新版复印件（注 1：在同一实体多个名称即“一厂多名”场合，请提供有关单位的同类证照及其与申请主体关系的说明和证明）

b) 相关资质证明/许可证等复印件（如：建筑行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化工行业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法规要求的《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3C 证》《卫生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同注 1 要求）

c) 近一年的环境/安全/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国家、省、市、区监督部门）

d)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手册（含部门职能要素分布矩阵图）、程序文件

e)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程序文件

g) 组织地理位置图/场地分布图/说明（若申请的范围不在同一地点，例如：仓库，现场等不与办公地点在一起，请务必说明它们的位置以及它们之间的距离）

h) 产品实现或服务提供过程流程图，包括各生产车间/现场的主要加工/服务过程（若仅有一个车间/现场时可不提供）可用流程图方式表示；班次及轮班情况和季节性信息

k) 一年内所发生的质量事故、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其他质量抽查不合格的情况以及整改情况（适用时）；一年内所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与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以及整改情况（适用时）；一年内所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情况及与 OH&S 相关的行政处罚以及整改情况（适用时）；

l) 其他（异地经营需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方提交以下必要的文件和信息，如：

1) 在建项目清单，必要时本公司应对在建项目清单进行核实；

	<h2 style="margin: 0;">拟认证组织须知</h2>	文件编号	WUC-GZ05-2025
		版次	B/0
		页码	4/15

2) 涉及多场所时提供多场所清单;

3) 已按标准建立和运行管理体系且提供满三个月的证据, 并已实施了覆盖所有程序的内审和管理评审;

4) 在有要求时, 接受 CNAS 等认可方的见证评审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5) 当本公司确定组织的管理体系全面满足标准要求时, 将为组织颁发符合认证证书。该认证证书上注明组织管理体系的认证范围及认证依据标准。

3.2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a. EMS: 提供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评价报告书/表/登记表)、环评批复、环评验收
- b. OHSMS: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相关材料 (适用时)
- c. 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d. 公安部门出具的有关认证委托人消防合格的任意一项证明文件 (如: 消防验收意见、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消防检查记录或其他证明文件)
- e.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 f. 重要环境因素/不可接受风险源清单、管理方案
- g. 近一年内组织的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
- h. 近一年内组织的车间内污染物监测报告 (一类污染物)
- i. 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 j. 化学危险品清单
- k. 主要环境、安全设备设施清单、检测设备清单

1. 所识别的重要环境因素信息以及任何适用的环境法规中的有关的法律义务; 所识别的主要危险源和 OH&S 风险, 所使用的主要危险材料以及任何适用的 OH&S 法规中有关的法律义务;

注 1: 环评报告、环评验收报告扫描要求 (封皮页、项目介绍页、原材料清单页、生产设备清单页、产品工艺流程介绍页、污染物排放说明页、结论页、专家签字页); 环评批复文件需扫描全部页。

注 2: 安全预评价报告: 非煤矿山;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 (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 金属冶炼;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 法规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4 认证程序

4.1 答复询问

申请方可通过电话、函件或面谈向本公司询问了解有关管理体系认证的流程及有关情况, 索取资料。

4.2 认证申请

4.2.1 申请方了解本公司情况后, 可填写本公司印制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申请及信息申请表等, 并提供认证申请表要求的附件, 交本公司市场部。

	<h2 style="margin: 0;">拟认证组织须知</h2>	文件编号	WUC-GZ05-2025
		版次	B/0
		页码	5/15

4.2.2 由本公司对申请表进行评审，符合要求（包括本公司有能力认证）根据本公司收费标准确定费用，经双方协商按国家规定签订认证合同，本公司不接受的应向申请方说明原因。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申请方应将管理体系认证初审费用 50%打款至本公司（监督费用按合同约定方式缴纳）。

4.2.3 本公司在申请评审后应作出接受或拒绝认证申请。当本公司基于申请评审的结果拒绝认证申请时，市场部应记录拒绝申请的原因并使客户清楚拒绝的原因。当拒绝认证申请时，本公司应不违背《公正性和保密性承诺》。

4.3 审核

4.3.1 管理体系的初次认证审核按 ISO 17021 标准要求，实行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审核、第二阶段审核）。

4.3.2 第一阶段审核

第一阶段审核：

- a) 审核客户的文件化的管理体系信息；（文件审查，本公司根据受审核方的情况，提前安排审核组，由审核组长对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管理手册、程序文件进行审查）
- b) 评价客户的运作场所和现场的具体情况，并与客户的人员进行讨论，以确定第二阶段审核的准备情况；
- c) 审查客户理解和实施标准要求的情况，特别是对管理体系的关键绩效或重要的因素、过程、目标和运作的识别情况；
- d) 收集关于客户的管理体系范围、过程和场所的必要信息，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和遵守情况（如客户运作中的质量、环境、法律因素，相关的风险等）；
- e) 审查第二阶段审核所需资源的配置情况，并与客户商定第二阶段审核的细节；
- f) 结合可能的重要因素充分了解客户的管理体系和现场运作，以便为策划第二阶段审核提供关注点；
- g) 确认客户是否策划和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以及管理体系的实施程度能否证明客户已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

为实现上述目标，除下列情况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申请人现场实施：

- （1）客户已获我公司颁发的其他领域的有效认证证书，我公司已对客户的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 （2）客户获得了经认可机构认可的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核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发现形成文件并告知客户，包括识别任何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

审核组在确定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的间隔时间时，应考虑客户解决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任何需关注问题所需的时间（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审核组也可能需要调整第二阶段审核的安排。

4.3.3 第二阶段审核

	<h2 style="margin: 0;">拟认证组织须知</h2>	文件编号	WUC-GZ05-2025
		版次	B/0
		页码	6/15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客户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包括对标准要求的符合性和体系的有效性。第二阶段审核应在客户的现场进行，并至少覆盖以下方面：

- a) 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 b)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过程控制的有效性；
- c) 依据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期望一致），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 d) 客户的管理体系和绩效中与遵守法律有关的方面；
- e) 客户过程的运作控制；
- f)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g) 针对客户方针的管理职责；

4.3.4 审核计划

审核组长一般在正式现场审核前两天将审核计划发送给申请方，申请方可以对审核组组成、日程安排及其他问题提出修改意见，并将修改后的计划经管理者代表 / 或其他代表签字确认后传回本公司。再由审核组长修改后正式向申请方发出正式计划。

4.3.5 现场审核

4.3.5.1 审核组应提前到达受审核方，并与管理者代表沟通审核有关事项。

4.3.5.2 首次会议

首次会议由审核组长主持。时间不超过半小时。

4.3.5.3 现场审核

按预定计划进行。现场需要调整计划可与审核组长协商。

4.3.5.4 中间会议

每天审核结束，审核组召开内部会议，出现重大不符合项（严重不符合项），审核组会召集受审核方领导层召开临时会议。末次会议之前审核组与受审核方领导交换意见。

4.3.5.5 末次会议

末次会议由审核组长主持。主要报告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运行的整体情况、存在问题、审核结论及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问题点等。

4.3.5.6 审核结论

现场审核结论分为通过、待改进、不通过三种（详细说明均会在末次会议上说明）。一阶段审核后应确定是否具备进行第二阶段的现场审核以及审核重点。

4.3.5.7 审核报告

4.3.5.7.1 第一阶段现场审核结束后，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目的是否达到及第二阶段是否准备就绪的书面结论告知客户，包括识别任何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要及

	<h2 style="margin: 0;">拟认证组织须知</h2>	文件编号	WUC-GZ05-2025
		版次	B/0
		页码	7/15

时提醒客户特别关注。

4.3.5.7.2 第二阶段现场审核结束后，向受审核方发出第二阶段的审核报告。

4.3.6 整改要求

受审核方应对审核组提出的问题，予以纠正并采取纠正措施，并将书面材料报本公司。

4.3.7 授予、保持、扩大、缩小管理体系注册条件

4.3.7.1 授予认证注册的条件：

- a) 正式提出认证申请，并承诺遵守本公司认证要求；
- b) 具有有效的法律地位（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或资质证明）；
- c) 建立并实施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满足认证依据的标准要求；
- d) 初次认证审核/扩大认证领域认证审核的审核发现表明其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和保持符合选定的管理体系认证标准；
- e) 不符合项纠正措施经验证表明已按规定期限完成且有效；审核组按本公司程序规定完成认证审核的所有过程，并作出推荐认证注册的建议；
- f) 受审核方已按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

审核组审核结论为推荐认证注册，技术部经过资料审查认为可以注册的，出具认证证书。

4.3.7.2 保持注册的条件：

- a) 已按规定的频次和周期接受监督审核（获证组织定期的监督审核在证书的有效期内每年一次均衡分布进行，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 b) 审核发现表明其管理体系的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符合选定的认证标准；
- c) 法律地位有效；
- d) 以往内部审核和外部审核的不符合项纠正措施持续有效；
- e) 产品、环境和/或安全经国家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监测合格；
- f) 顾客和/或相关方面的抱怨已得到有效处理；
- g) 本次审核不符合项纠正措施经验证表明已按规定期限完成且有效；
- h) 未发生误用/滥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和误导性宣传认证状态行为；
- i) 认证转换申请组织提供的认证证书有效；
- j) 已按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

4.3.7.3 暂停注册条件

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将在调查核实后的 5 日内暂停获证组织的注册资格：

- a)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管理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 b) 不满足管理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h2>拟认证组织须知</h2>	文件编号	WUC-GZ05-2025
		版次	B/0
		页码	8/15

- c) 受到与质量、环境、OH&S 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 d)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反映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e)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f) 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g)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 h)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 i)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j) 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k) 发生与质量、环境、OH&S 相关重大舆情的；
- l) 主动请求暂停的；
- m)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本公司会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确定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暂停期间，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时无效。

4.3.7.4 撤销注册条件

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将在调查核实后的 5 日内撤销获证组织的注册资格：

- a)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b)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c)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d) 经行政监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获证组织出现突发环境事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的；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 e) 管理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f)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如下：
 - (1) 拒绝接受监督审核；
 - (2) 现场审核未通过；
 - (3) 拒不缴纳认证费用和监督费用的；
 - (4) 拒绝对不符合项采取纠正措施的；
 - (5) 拒绝接受认可机构对本公司现场审核见证评审安排的；
 - (6) 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
 - (7) 严重不符合认证依据或相关产品标准要求的；
 - (8) 获证组织不再生产体系覆盖内产品的；

	<h2 style="margin: 0;">拟认证组织须知</h2>	文件编号	WUC-GZ05-2025
		版次	B/0
		页码	9/15

- (9) 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10) 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11) 发生了其他构成撤销认证资格的事宜；
- (12) 当有关的行政许可制度和法规发生变更时，获证组织在法定过渡期内未能获得相关资质或未能持续符合相关的行政许可和法规要求的；
- (13)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14)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4.3.7.5 缩小认证范围

获证组织由于某种原因，例如：出现严重不符合项不能按期采取纠正措施，应缩小其认证范围。

获证组织拟缩小认证范围时，应及时向本公司提交书面报告，说明缩小的原因，本公司接到报告后，报技委会最终审议批准。

在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或特殊审核时的审核发现表明：

- (1) 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资质或管理体系覆盖范围的变更导致认证范围缩小；
 - (2) 获证客户的活动和运作的变更，或适用的法律法规、产品标准/规范的变更，或其它原因造成认证范围内部分产品、活动和地域场所持续地或严重地不能满足认证要求；
 - (3) 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活动和/或地域场所减少；
 - (4) 未对顾客和/或相关方投诉所涉及的部分认证范围的不符合采取有效纠正措施；
 - (5) 部分产品、环境和/或安全经国家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监测不合格且未进行纠正；
- 本公司技委会确认并做出审议后，予以更换认证证书，并报认可委备案。

4.3.8 评定

本公司技术部对审核组提供的审核文件进行系统评价，最后作出通过、待改进、不通过的结论，并书面通知申请方，认证证书由总经理 / 副总经理批准。

4.3.9 注册

经本公司技术部评定合格的，在一个月內可发放相关的认证证书，有关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详见《获证组织须知》。本公司将在专门媒体上公布。

4.4 通报制度

获证组织在获得证书后，体系发生变化，包括文件修改、人员变动、质量、安全事故、环境违法处分、重大顾客投诉等，均须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审核部通报。

4.5 监督

按规定的周期接受例行监督审核，第一次监督审核时间要求距上次颁证的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

	<h2>拟认证组织须知</h2>	文件编号	WUC-GZ05-2025
		版次	B/0
		页码	10/15

接受非例行监督审核/认可机构的稽查/见证评审。

4.7 再认证

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获证组织若需继续保持证书，可在证书到期前至少 3 个月向本公司市场部提出再认证申请，填写申请表、签订合同、进行缴费。

4.8 提前较短时间的审核的情形：

- a) 当投诉事项与获证客户有关时，为确认其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而进行的必要现场调查；
- b) 获证客户发生下列变更之时，为确认其管理体系持续保持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能力而进行的必要的现场审核：
 - (1)法律地位(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或资质证明)、经营状况、组织性质或所有权变更；
 - (2)管理层(含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或组织结构的变更；
 - (3)地址和/或地域场所的变更；
 - (4)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运作范围的变更；
 - (5)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
- c) 对暂停认证客户的追踪审核；
- d) 为调查质量事故、突发环境事件、安全事故而进行的必要现场调查；
- e) 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市场监管部门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本公司将对该组织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4.9 申投诉

对本公司或其获证组织的活动不满的可向本公司进行投诉。

对本公司的各项决定有异议的，在收到决定 10 个工作日内可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由本公司对申诉做出决定，并在受理后 60 日内由市场部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至申诉人，申诉人仍有异议可向上级监管部门投诉。

可通过邮件、电话等对本公司进行申投诉，详细联系方式见本公司网站。

	<h2>拟认证组织须知</h2>	文件编号	WUC-GZ05-2025
		版次	B/0
		页码	11/15

二、公正性和保密性承诺

世联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公正性和保密性作为保证管理体系认证工作质量和信誉的重要内容。本公司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实体，有健全的组织机构，配备了具备资格的专职人员，建立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具有充足的资源保证。为了确保本公司始终以客观独立、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核心价值观，致力于为获证组织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着力提高认证的有效性，保守客户的秘密，作为本公司最高管理者，特作以下承诺：

1、有关公正性管理承诺

本公司遵循中国认证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国家认可规范，确保本公司运作所遵循的原则和方针以及行政管理工作具有公正性。

本公司在认证审核全过程按照《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确定的①公正性，②能力，③责任，④公开性，⑤保密性，⑥对投诉的回应，⑦基于风险的方法等七项原则，对公正性有影响的利害关系（自身利益的威胁、自我评审的威胁、熟识（或信任）的威胁、胁迫的威胁）进行有效管理，切实开展有客观性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活动。

a) 自身利益的威胁：威胁源于个人或机构依其自身利益行事。

本公司设立由政府质量/环境/安全生产监管机构或其他政府部门的代表、获证组织、获证组织的顾客、非政府组织（行业协会、工会）、消费者和其他公众等关键利益方代表均衡组成的公正性委员会，以监视和确保认证活动的公正性，抵制有妨碍公正性的倾向。

本公司规范运作，合法经营，不以非正当手段谋取利益，识别认证收费对公正性的潜在威胁并加以控制。

本公司识别各种关系引起冲突的可能性。如果任何关系（源自所有权、管辖、管理、人员、共享资源、财务、合同、营销以及给介绍新客户的人销售佣金或其他好处）对公正性构成威胁，已识别的潜在的利益冲突无论其产生于内部还是其他个人、机构或组织的活动，将其如何消除此类威胁或使之最小化形成文件。

本公司禁止宣称或暗示选择某咨询机构将使认证更为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

本公司定期对利益冲突形成分析报告，并提交公正性委员会进行审查。

本公司与咨询机构不发生直接的业务关系，不发生直接和间接的经济往来，不允许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咨询机构宣称或暗示选择本公司将使认证更为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若有则要求其采取措施纠正这种不当表述。

本公司参与认证活动的各分部和所有人员均作出了公正性和保密性承诺。

本公司确保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收入来源始终没有受到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压力的损害。

	<h2 style="margin: 0;">拟认证组织须知</h2>	文件编号	WUC-GZ05-2025
		版次	B/0
		页码	12/15

本公司要求内部和外部的人员告知他们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其或本公司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本公司将利用这些信息识别他们或其所在单位的活动对公正性产生的威胁，且在他们能够证明没有利益冲突之后再使用这些内部或外部人员。

b) 自我评审的威胁：威胁源于个人或机构评审自己所做的工作。

本公司作为独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不提供管理体系咨询，也不应为管理体系咨询提供报价，不向获证客户提供内部审核，同时对从事的其他活动（如培训）进行管理，不从事类似咨询类的活动。

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人员注册管理规范的要求，制定了认证人员（审核员）的行为准则。

本公司对认证人员、外部机构/人员进行适当的管理。参与了对客户的管理体系咨询的人员（包括管理岗位的人员），在咨询结束后两年内，不得参与针对该客户的审核或其他认证活动。

本公司确保参与认证项目活动的人员与该项目没有利益冲突，确保不会受到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而损害公正性。

c) 熟识（或信任）的威胁：威胁源于个人或机构对另外一人过于熟悉或信赖，而不去寻找审核证据。

本公司对审核组成员进行定期轮换制度，以减少熟识的威胁。

本公司不向自身的子本公司、下属/关联机构实施认证审核。

本公司不为其他认证机构的管理体系实施认证。

d) 胁迫的威胁：威胁源于个人或机构察觉受到公然或暗中的强迫。

本公司采取稳健的财务政策，不接受任何个人和团体的捐赠，不屈就于任何用他人取而代之或向主管告发的威胁。

本公司采取措施应对其他人员、机构或组织的行为对其公正性产生的威胁。

2、有关保密性承诺

1) 本公司对在认证过程中获得的有关申请方或已认证组织的商业、技术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对认证工作过程中获得的有关申请方或获证组织的信息保密。

2) 本公司所有与认证工作有关的人员，包括公正性委员会、技术委员会、办公人员、审核员、技术专家、勤杂人员或其他参与认证活动的人员等均与本公司签订《保密与公正性声明和承诺》。

3) 本公司严格为所有受审核方的技术和商业信息保密，制定严格的保密制度和程序，保证各级人员对在认证过程中所获信息未经受审核方书面允许，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4) 应保密的内容包括：

a) 任何有关认证审核工作、审核员和认证组织的信息。

b) 认证组织档案，分支机构、外派机构、协作方、相关方等档案。

c) 本公司体系文件、上级下发的涉及保密的文件/内容；本公司口头或以其它形式要求保密的文件/内容；

	<h2>拟认证组织须知</h2>	文件编号	WUC-GZ05-2025
		版次	B/0
		页码	13/15

- d) 对在认证工作中接触到的信息（包括受审核方的经营、生产/服务状态及技术资料等）。
- e) 其他要求保密的信息。
- 5)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披露保密信息：
 - a) 得到保密信息来源组织的书面同意。
 - b) 履行法定责任（在提供信息时本公司需通知涉及的组织）。
- 6) 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范围：
 - a) 本公司在出版物或网站上公布的关于已认证组织认证状态的信息。
 - b) 某组织被认证、拒绝认证、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事实（不是原因）及认证范围的详细情况。

本公司欢迎内部和外部人员就公正性和保密性事宜，与我们沟通交流。

企业法人：  (签字)

盖章：  (公章)

日期： 2025.03.02

备注：

1. 本公司资质范围、认证证书注册信息可查询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
2. 本公司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8号乙2号楼3103户 世联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3. 本公司网站：www.wucworld.cn，电话：18669726962。

	<h2>拟认证组织须知</h2>	文件编号	WUC-GZ05-2025
		版次	B/0
		页码	14/15

三、申请方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1 目的

为使拟认证组织了解自身的权利和义务，特制定本文件。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各拟申请管理体系认证的所有组织。

3 拟认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3.1 权利

- 3.1.1 认证申请（委托）人有权了解本公司运作依据和认证程序；
- 3.1.2 有权索取有关认证的说明和资料、文件；
- 3.1.3 有权对审核计划和审核组成员提出异议，并得到合理解决；
- 3.1.4 有权对审核组提出的不符合事实进行确认；
- 3.1.5 有权对审核组工作和审核结论提出质疑；
- 3.1.6 本公司批准的正式报告与审核组的审核报告有差异时，有权要求本公司作出解释；
- 3.1.7 当本公司将审核 / 监督检查分包给外部机构或人员时，有权提出意见，甚至不同意（应有正当理由）。
- 3.1.8 当获得本公司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后，有权按《获证组织须知》的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有权登入获证组织名录并公告；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四条 获得认证证书的，应当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得利用产品、服务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管理体系已通过认证，也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已通过认证。”的规定。获证组织只能使用与所持有的认证证书完全相同的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不得使用所持认证证书上没有的其他认证标志/认可标志，不得使用国际互认证标志。
- 3.1.9 有权要求本公司保密和遵守本方的有关规定；
- 3.1.10 有权对本公司 / 人员提出争议、申诉 / 投诉。
- 3.1.11 有权要求本公司对其他有关认证问题作出解释或澄清。
- 3.1.12 有权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举报认证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3.2 义务

- 3.2.1 始终遵守国家认证认可法规和认证的有关规定；
- 3.2.2 按期交纳和承担认证有关的各项费用（认证不通过时也应交纳费用）；
- 3.2.3 为进行现场审核、复查、监督检查、再认证和解决投诉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接受本公司的文件

WUC	拟认证组织须知	文件编号	WUC-GZ05-2025
		版次	B/0
		页码	15/15

审查，调阅所有记录（包括内审报告、客户投诉），本公司初访，进入所有区域的确定和接待访问 / 审核人员；

3.2.4 积极配合审核，如实提供情况、说明、资料、文件、记录，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是真实有效的，并承担因信息失真造成的全部后果；

3.2.5 当获得本公司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后，在传播媒体中对认证内容的引用时，应符合本公司体系文件和《获证组织须知》的有关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需就使用保持在获准认证的范围内作出管理体系认证声明；

3.2.6 在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得损害本公司的声誉，不得做使本公司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

3.2.7 当认证被暂停或撤销/超过有效期时，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宣传，并按本公司要求交回所有认证文件；

3.2.8 获证后定期进行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两次内审 / 管理评审间隔的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3.2.9 获证后在有效期内应及时向本公司通报管理体系的变化情况；

3.2.10 按本公司更改的认证要求，在给定的时间进行更改，并接受本公司的验证。

4 相关工作文件

4.1 WUC-GZ19《获证组织须知》

5 相关表格/记录

5.1《保密与公正性声明和承诺》

5.2《现场审核行为情况调查表》